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问询问题”）的要求，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赛特斯”）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问题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问题所列问题的回复

问题：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持续攀升、经营性现金流水平不高、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等情况，说明对公司资产负债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应收账款占比及逾期金额的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值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各期分别为 76.18%、83.23%、100.13%及 130.17%；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各期分别为 43.95%、48.66%、65.78%及 76.78%。发行人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速度和流动性，并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承压，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予以应对，具体如下：

1、在坏账准备计提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合同付款的条件划分应收账款账龄及逾期账龄，并根据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适中，不存在对单项或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在逾期账款催收上，发行人采取全程的监控及催收。事前，销售部门对所有客户资信进行调查备案，并实时更新客户资信的变化情况，从而对客户进行有效地筛选和跟踪；事中，销售人员负责对经手赊销业务的账款回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客户进行访问，避免因超时效期或遗失证据而导致的坏帐，如发现客户存在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的情形，发行人将不与其开展交易；事后，对于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发行人通过诉讼等方式对款项进行积极追索。

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占比及结构已经逐渐得以改善。根据审阅报告，2021 年全年应收账款净值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05.75%，较前期保持平稳，未再出现大幅增长。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31,359.45 万元，回款比例为 29.38%，其中，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23,426.11

万元，回款比例为 28.59%。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周转速度，并导致经营性现金流紧张，从而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质量。然而，随着发行人对销售管理的健全和完善、对应收账款的管控和催收，不会对未来公司资产负债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25.96 万元、416.94 万元、8,852.63 万元及-5,173.99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采购端，公司需支付员工薪酬、技术服务费等；在销售端，公司因下游客户主要为政企客户的影响，付款流程相对较长。在采购和销售端的双重影响下，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营运资金面临较大压力，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随着发行人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及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逐渐得到改善。根据审阅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23.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82%。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提高，占比从 2018 年的 78.37% 增长至 2021 年的 95.34%。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的改善，将有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负债的质量，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水平较低，使得营运资金承压并造成上下游付款周期错配的风险。随着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及管理，经营性现金流水平将逐步得到改善，不会对未来公司资产负债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影响

在行业竞争加剧、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下，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33%、68.27%、65.49% 及 65.65%，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和利润获取能力，从而对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予以应对，具体如下：

1、在产品结构上，发行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不断优化业务和产品布局。一方面，发行人精准识别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对高毛利的软件产品进行积极开发和应用，提高软件产品的销售和布局；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跟踪并把握行业需求，持续在技术领域进行不断探索，将技术与产品相结合，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在成本管控上，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从供应商开发入库，采购比价询价、供应商信息维护各环节进行规定，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升员工的效率和产量，加强成本管控能力，进而拓宽利润空间。

3、在客户拓展上，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并实现业务功能的更新和升级，不断提升行业内的客户口碑。在存量客户上，发行人持续与现有优质客户保持沟通和合作，依照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更新和优化，从而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产品议价能力；在增量客户上，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拓展新的潜在优质客户，从而拓展市场规模并形成新的收入来源。

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毛利率下滑趋势已经得以缓解。根据审阅报告，2021 年全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5.64%，与 2020 年度持平。随着发行人业务结构的稳定、成本管控的加强、销售渠道的深耕，公司毛利率水平未来发生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削弱了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和利润获取能力，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然而，随着发行人在产品优化、成本管控、客户拓展等多个层面制定并执行有效的措施，不会对未来公司资产负债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四）主要客户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7%、24.98%、40.72%和 66.59%，占比持续上升，存在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鉴于三大运营商在行业中的主导地位，如果发行人因产品或服务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对发行人的直接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运营商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慢，且会受到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影响，回

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73%、11.18%、25.99%及 39.70%，且部分账款处于逾期状态。较高的应收账款及较长的回款周期，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予以应对，具体如下：

1、在合作关系维护上，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从而巩固并拓展与运营商的合作。因三大电信运营商集团的下属企业及信息化单位实体较多，每年对发行人产品服务的业务需求较大，随着运营商对发行人技术实力和品牌声誉的肯定，发行人每年从运营商获取的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均较好。

2、在应收账款回款上，三大电信运营商均为国有企业，企业的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资质稳定，具有较强的行业地位和透明度；同时，发行人亦采取相关措施应对风险。因此，运营商客户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首先，发行人采取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的全流程措施，不仅对应收账款进行实时的管控，并且从源头上降低逾期应收账款发生的可能性。

其次，发行人将设置高额避险预警制度，若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和逾期账款金额达到临界值，即会触发预警，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将协同相关人员共同制定应对方案并加以执行；在方案启动后，销售及财务负责人将至少每周一次，审阅进展报告并沟通追收工作情况。

第三，发行人会及时跟进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对应收账款较大或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在再次签署新订单时，将与客户沟通提高预收账款的比例，以保障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和速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将会使得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并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回款状况产生影响。然而，随着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声誉的提升，与运营商的合作逐步保持稳定；同时发行人将采取多种应对措施，以控制应收账款规模过大的风险。故主要客户的集中，不会对未来公司资产负债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复核账龄划分的依据，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正确性；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其坏账计提政策以及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实际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 3、核查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其回款趋势；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研发部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其内控制度设置的合理性并测试其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 5、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对客户销售的管理、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并测试应收账款催收和风险控制措施等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了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应对措施、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三大运营商签署的合同及订单，核查发行人与运营商的合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会使得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紧张，毛利率下降会削弱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和利润获取能力，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会导致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高、回款周期慢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随着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及管理，并在产品优化、成本管控、客户拓展等多个层面制定并执行有效的措施，未来发行人资产负债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报告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LU LIJUN
(逯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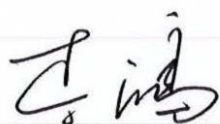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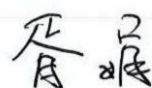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鸿



胥 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